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

本行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頁至第IV-3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9月1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章程 .....	III-1
附錄四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處置事項」	指	本行將所處置資產出售予中原資產及資產處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資產處置協議」	指	本行與中原資產就資產處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資產處置協議
「本行」或「賣方」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包含其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2024年7月21日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代價」	指	中原資產就資產處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所處置資產」	指	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詳情請見本通函標題為「所處置資產」及「所處置資產的資料」一節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債務聲明相關內容除外）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釋 義

---

「信託」	指	中原信託•資產收益權管理服務信託，一個由若干土地資產收益權為信託財產而設立的信託計劃
「信託受益權」	指	受益人因持有信託單位份額，根據信託合同約定所享有權利。每份信託單位價值人民幣1元。資產處置事項完成，本行作為受益人將合計持有5,000,000,000份信託單位份額
「中原資產」或「買方」	指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執行董事：  
趙飛(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丹  
劉炳恒  
王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燕  
李小建  
宋科  
李淑賢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行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頁至第IV-3頁，會上將提呈批准包括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內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9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資產處置事項。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事項的議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 資產處置協議

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中原資產訂立資產處置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出售，而中原資產同意購買所處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億元，代價將以現金及信託受益權方式支付。

下文載列資產處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9月4日

訂約方：

- (1) 本行(作為賣方)；及
- (2) 中原資產(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原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

### 所處置資產

根據資產處置協議，本行同意出售，而中原資產同意購買所處置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i)所處置資產(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ii)所處置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iii)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所處置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的權利和權利主張；(iv)與實現和執行所處置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截至基準日，所處置資產在扣除減值準備前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0.11億元。本行就所處置資產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合計約為人民幣49.92億元且已計入本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經審閱財務報表內，因此所處置資產於基準日剔除已計提減值準備的主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100.19億元。

### 代價及支付方式

中原資產就資產處置事項應付予本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億元。代價將以人民幣50億元的現金及合共價值為人民幣50億元的信託受益權方式支付。

根據相關信託合同條文，信託受益權的初始期限為5年（到期日為2029年8月9日，經受益人與受託人協商可進行延期），信託期間，受益人有權獨立確定並指定和授權受託人進行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處分。根據相關信託合同條文，受託人負責信託賬戶的開立、管理、註銷、核算、支付信託費用及向受益人分配信託利益等。受託人按照全體受益人的書面指令行使權利，受益人有權按照信託合同的約定獲得信託收益，信託收益指信託賬戶內因資產變現或處置而收到的現金收入。信託期間，受託人須在收到現金收益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給受益人。同時，本行作為信託受益人後於信託受益權到期時，有權要求受託人於10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分配信託利益。本行預期於信託受益權到期時（即2029年8月9日，除非本行與受託人協商進行延期）獲分配的信託利益預計將為人民幣50億元，與5,000,000,000份信託收益權單位份額的面值一致。信託存續期間涉及到的各項信託財產的管理事宜，若相關信託合同條文未明確約定具體管理方法或管理行為的，受託人按照全體受益人出具的書面指令管理信託事務。

代價乃由本行與中原資產經考慮以下因素且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所處置資產在不同基準日的賬面淨值，截至基準日，本行所處置資產在扣除減值準備前的本金與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0.11億元，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合計約為人民幣49.92億元，剔除已計提減值準備的主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100.19億元，與此次資產處置代價人民幣100億元的差額在本行可接受的範圍內，其中本行參考了包括資產處置事項的折扣情況及同業近期類似批量轉讓資產的價格折扣情況等多重因素確定。所處置資產的處置價格相對於出售資產賬面價值的折扣率屬合理範圍；

- (ii) 所處置資產於潛在收購方中的適銷性。根據市場慣例，在批量出售資產的模式下，經考慮其資本佔用情況、融資成本及其他成本，資產管理公司可接受的相關批量出售的代價通常低於擬批量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
- (iii) 資產處置事項對本行的整體財務影響。儘管照逐戶回收的方式，雖然預計售價會與擬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更為接近，但綜合考慮盡職調查、預計可收回時間、預計受償價值、處置成本、市場狀況等因素，批量出售所處置資產對本行的整體財務影響而言屬合理及可接受的範圍內；及
- (iv) 為快速回收資金以投向其他潛在優質資產，優化資產結構，本行認為以向合格的資產管理公司批量轉讓資產的方式處置該等資產屬合理安排。批量轉讓的方式為銀行業快速轉讓資產的常用手段，轉讓速度快，流程標準，雖然出售價格通常會較處置資產賬面原值產生相對一定的轉讓折扣，但就資產處置事項而言，可使銀行快速收回有關資本並將該收回資本用於投向其他潛在優質資產、參與其他投資活動以優化資產結構，實現更好回報。因此，通過資產處置事項，本行的流動性將得到改善，同時進一步降低資產損失，提高本行抗風險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的代價的釐定基準及考慮因素，其中包括，(i)資產處置事項對本行的整體財務影響；(ii)所處置資產於潛在收購方中的適銷性；(iii)所處置資產由於經濟形勢的變化已蘊藏一定的風險隱患並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資產質量可能出現一定惡化；(iv)資產處置事項可使銀行快速收回有關資本；及(v)信託的條款屬一般正常商業條款並與市場其他一般資產服務類型的財產權信託沒有重大差異，本行認為，資產處置事項之代價、代價的支付方式及其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資產處置事項將取決於並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章／合同專用章之日；
- (b) 賣方取得其股東大會對資產處置事項的批准；
- (c) 買方就進行資產處置事項取得合法有效的內部審批起生效；
- (d) 賣方已經足額收到買方按照資產處置協議約定的全部轉讓對價價款且本行未決定解除資產處置協議；
- (e) 買方已經按照資產處置協議約定向賣方提供所需的內部授權及公司資質等文件；及
- (f) 買方已經在所有方面履行並遵守了其在本合同項下約定的全部承諾及約定。

資產處置事項的完成須在資產處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後，經雙方同意的日期進行（惟以上第(a)、(b)及(c)項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a)項外，其餘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所處置資產的資料**

所處置資產包括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截至基準日，所處置資產在扣除減值準備前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0.11億元。本行就所處置資產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49.92億元且已計入本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經審閱財務報表內，因此所處置資產於基準日剔除已計提減值準備的主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100.19億元。僅根據所處置資產利息收入和減值準備計算，所處置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利潤及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89億元及人民幣0.67億元。所處置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35億元及人民幣8.51億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處置資產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人民幣95.31億元，佔比約68.51%，當中按擔保方式劃分：涉及保證類之債權本金為人民幣3.10億元，佔比3.25%；涉及抵／質押債權之債權本金為人民幣92.21億元，佔比96.75%，所處置資產主要行業分佈包括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住宿和餐飲業、房地產業、建築業、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行業。另外，所處置資產亦包括金融投資本金人民幣43.80億元，佔比約31.49%，包括信託計劃本金人民幣41.24億元，資管計劃人民幣2.56億元。

本行所處置資產為低效益資產，且由於經濟形勢的變化，本行通過現場及非現場貸後審查，定期對貸款及投資項目進行貸後審查，通過審查借款人的基本經營狀況、信貸資金使用情況、主要經營事項、財務狀況、項目實施進度、結算記錄、擔保人及抵押物狀況等，所處置資產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已出現一定問題，已蘊藏一定的風險隱患，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資產質量可能出現一定惡化，即使執行擔保或採取必要法律程序後，預期也將會產生一定損失，在此種情況下，完成資產處置事項將有利於本行進一步調整資產質量結構、減少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可以進一步優化本行相關財務指標，提高盈利能力。

### 資產處置事項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以基準日數據計算，據估計，根據資產處置事項，所處置資產在扣除減值準備金前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0.11億元，剔除已計提減值準備的主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100.19億元。因此，對應本次資產處置的代價人民幣100億元，本次資產處置產生的預期損失約為人民幣0.19億元。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將致使本行資產負債表中的存放央行備付金及金融投資等項目增加合共人民幣100億元。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處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資產處置事項的募集資金所得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放客戶貸款、投資金融資產、開展臨時性拆出資金等，完成資產處置事項後，將釋放已佔用的風險資產，本行的資產結構及資產質量也將得到一定優化，降低本行的資本佔用，改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

### 訂立資產處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所處置資產已是低效益資產，且由於經濟形勢的變化，本行通過現場及非現場貸後審查，定期對貸款及投資項目進行貸後審查，通過審查借款人的基本經營狀況、信貸資金使用情況、主要經營事項、財務狀況、項目實施進度、結算記錄、擔保人及抵押物狀況等，所處置資產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已出現一定問題，已蘊藏一定的風險隱患，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資產質量可能出現一定惡化，並預期產生一定損失。通過上述資產處置事項，本行預期能夠提升擬處置金融資產的受償率，降低本行潛在資產損失，並可改善及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完成資產處置事項後將實現資金快速回流，進而改善流動性，本行預期本行資本充足率有所提高，有效提高抗風險能力，增強公司管治水平，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奠定基礎，從而促進本行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辦理資產處置事項的授權

根據本次資產處置事項的工作需要，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及經營管理層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的事項。如果上述方案經過本行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即轉授權給上述人員，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方案的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

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包括不限於匯率變動、必要的交易細節調整、輿情影響等),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本行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終止方案的實施等);

- (2) 根據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方案,與訂約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修訂執行及完成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相關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方案,就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相關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律師事務所等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中介機構;決定和支付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相關費用;
- (5)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6)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等。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中原資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原資產現有股東包括河南省財政廳(持股16%)；同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持有的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50%，委託財政廳行使表決權)和河南省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持股9.17%)；由鄭州市財政局全資持有的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7.5%)；及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股5%)等國有企業。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處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處置事項構成本行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資產處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本行公司章程若干條文進行修訂。在2024年8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自本行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對董事會的授權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的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或附件等)，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

此外，董事會亦議決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前，單獨或共同根據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對本次建議修訂作進一步補充或調整。

該等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四、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9月10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五、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自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六、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若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之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八、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9月10日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摘錄自本行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或年度／中期業績公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概要：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5,565,082	25,057,162	24,759,804	11,777,458
利息支出	<u>(13,616,211)</u>	<u>(12,803,324)</u>	<u>(13,020,191)</u>	<u>(6,481,911)</u>
利息淨收入	<u>11,948,871</u>	<u>12,253,838</u>	<u>11,739,613</u>	<u>5,295,547</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08,779	937,708	735,875	339,7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167,195)</u>	<u>(146,805)</u>	<u>(156,949)</u>	<u>(73,712)</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1,241,584</u>	<u>790,903</u>	<u>578,926</u>	<u>265,999</u>
交易淨收益	687,874	1,458,524	781,745	450,279
投資淨收益	870,283	575,053	493,881	333,609
其他營業收入	<u>62,293</u>	<u>147,525</u>	<u>105,245</u>	<u>59,708</u>
營業收入	<u>14,810,905</u>	<u>15,225,843</u>	<u>13,699,410</u>	<u>6,405,142</u>
營業費用	(3,566,573)	(3,656,641)	(3,858,566)	(1,663,805)
信用減值損失	(7,263,030)	(8,659,958)	(8,075,323)	(2,860,823)
其他營業成本	<u>—</u>	<u>—</u>	<u>(8,535)</u>	<u>(7,239)</u>
營業利潤	<u>3,981,302</u>	<u>2,909,244</u>	<u>1,756,986</u>	<u>1,873,275</u>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損失)	6,836	(102,014)	(17,350)	(3,700)
稅前利潤	<u>3,988,138</u>	<u>2,807,230</u>	<u>1,739,636</u>	<u>1,869,575</u>
所得稅費用	<u>(590,182)</u>	<u>(207,282)</u>	<u>119,843</u>	<u>(220,463)</u>
淨利潤	<u>3,397,956</u>	<u>2,599,948</u>	<u>1,859,479</u>	<u>1,649,112</u>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226,192	2,422,304	1,850,117	1,593,861
非控制性權益	<u>171,764</u>	<u>177,644</u>	<u>9,362</u>	<u>55,251</u>
	<u>3,397,956</u>	<u>2,599,948</u>	<u>1,859,479</u>	<u>1,649,11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對本行綜合財務業績／中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支出項目。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們就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資料而發佈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任何修訂意見／結論、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2.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資料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有關說明，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http://www.zzbank.cn))上發佈的以下文件中披露：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13至第3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5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565_c.pdf)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12至第3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1/20230411010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1/2023041101027_c.pdf)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01至第37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7/202404170139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7/2024041701397_c.pdf)
- (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半年度業績公告(第116至第2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9/20240829022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9/2024082902261_c.pdf)

## 3. 債務

於2024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債務全部均為無擔保、無抵押的債務，本行債務的詳情如下：

- 本行2021年創新創業金融債券(債券代碼2120070)於2021年8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簿記建檔，發行規模人民幣5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16%，募集資金專項用於創新創業領域信貸投放；
- 本行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券代碼2120100)於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簿記建檔，發行規模人民幣100億元，前5年票面利率4.80%，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

- 本行2022年第一期綠色金融債券(債券代碼2220064)於2022年9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簿記建檔，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65%，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年版)》規定的綠色項目；
- 本行2022年第一期金融債券(債券代碼2220082)於2022年12月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人民幣5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95%；
- 本行2023年第一期金融債券(債券代碼2320008)於2023年3月1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人民幣5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02%；
- 本行2024年第一期綠色金融債券(債券代碼2420020)於2024年5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簿記建檔，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25%，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年版)》規定的綠色項目；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05.40億元；
- 客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拆入資金及本行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及
- 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保函、其他承諾和本集團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行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抵押、押記、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營運資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銀行公司上市發行人無須作出附錄D1B部第30段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條件是(1)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2)發行人在償債能力和資本充足水平方面均受到另一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及(3)發行人將提供其他披露資料，包括(i)有關司法權區或營運地對銀行公司的償債能力、資本充足水平及流動資金的監管規定；及(ii)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債能力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

本行主要業務是銀行業務。本行的銀行業務模式不涉及需要充裕資金來進行購貨，亦不涉及通過銷售將貨品轉化為收入，因此，營運資金的概念不是計量本行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股東在評核本行的財務狀況時，營運資金資料對股東並無價值，反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例等其他若干財務指標，對計量一家銀行的財務狀況更為相關。本行作為中國境內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監管資本的各項規定，並必須保持最低的資本要求，因此本行在下文提供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財務指標。

以下為本行截至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率指標。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9	9.29	8.90	9.2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76	11.63	11.13	11.42
資本充足率	15.00	12.72	12.38	12.68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4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流動性比率指標(%)				
流動性比率	63.72	72.34	59.10	74.83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2024年，外部環境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明顯上升、國內結構調整持續深化等帶來新挑戰，但宏觀政策效應持續釋放、外需有所回暖、新質生產力加速發展等因素也形成新支撐，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發展態勢不會改變。上半年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61.7萬億元，同比增長5.0%。下半年，國內經濟發展依然面臨有效需求不足、房地產市場調整等各種挑戰，國家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圍繞擴內需、提信心、惠民生、防風險，加快推進針對性、組合性強的政策措施，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2024年，本行積極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持續加強黨建引領，以高質量黨建引領業務經營轉型發展，秉承「努力成為政策性科創金融業務特色鮮明的一流商業銀行」的戰略願景，凝心聚力深入推進全行轉型重塑。優先推動組織架構、業務流程、隊伍建設等專項工作的優化和完善，打造「強總行、活支行、優人才、強風控」的協同發展模式。有序推進零售、對公、風險、數字化能力提升，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定位，立足本地開展特色化經營，加快培育新的增長點。牢固樹立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的主體意識，完善風險政策和風險治理體系，健全大數據風控機制，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全面貫徹國家和省市重大戰略部署，深度服務地方經濟。不斷完善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的發展，做好「五篇大文章」，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河南實踐、鄭州國家中心城市現代化建設做出新的更大貢獻。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披露外，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王世豪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24,200	0.00034	0.00027
朱志暉 <sup>註</sup>	監事	A股	受控制企業權益	320,590,857	4.53348	3.52604

註：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20,590,857股A股股份，本行監事朱志暉先生及其配偶王林輝女士分別擁有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90%及1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暉先生被視為於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行控股股東）。

###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已生效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8. 重大合約

除資產處置協議外，本行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無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且非本行於已開展或擬開展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9. 一般事項

- (a) 本行註冊及辦公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 (b) 本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韓慧麗女士及魏偉峰博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 10. 展示文件

資產處置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http://www.zzbank.cn>) 。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規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主體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規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主體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p>
2.	<p><b>第三條</b> 本行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統稱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家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b>第三條</b> 本行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統稱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家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p> <p><u>本行於2018年7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00,000,000股，於2018年9月1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b>第九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它管理人員。</p> <p>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p>	<p><b>第九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行長、<u>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風險總監、合規總監、總審計師、總會計師、首席信息官</u>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它管理人員。</p> <p>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u>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風險總監、合規總監、總審計師、總會計師、首席信息官</u>以及其他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p>
4.	<p><b>第十二條</b>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p>	<p><b>第十二條</b>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b>第五十七條</b>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法規制度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領導工會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p>	<p><b>第五十七條</b> <u>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u></p>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法規制度履行以下職責：</p> <p><u>(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嚴明政治紀律政治規矩，支持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監督職責，監督黨員、幹部和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財經人事制度；</p> <p>(五)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戰工作；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u>(二) 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推動本行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我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u></p> <p><u>(三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u>(四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領導工會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五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嚴明政治紀律政治規矩，支持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監督職責，監督黨員、幹部和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財經人事制度；</u></p> <p><u>(六) 加強本行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u></p> <p><u>(七五)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戰工作；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八) 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u></p> <p><u>(九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6.	<p><b>第六十七條</b>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六十七條</b>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本行發生重大風險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u>(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除外)</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本行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本行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的形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u>(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除外)</u>；</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的形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u>(七) 決定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u></b></p> <p><b><u>(八七)</u></b>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一)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的修改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u>九六</u>)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u>十九</u>)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十一十</u>)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u>十二十一</u>)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u>十三十二</u>)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u>十四十三</u>)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的修改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十八)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一)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二)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授權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p>(<u>十五</u>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六</u>十五)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u>十七</u>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u>十八</u>十七)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u>十九</u>十八)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u>二十</u>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u>二十一</u>二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u>二十二</u>三十一)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u>二十三</u>三十二)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授權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p> <p>(<u>二十四</u>三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一)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薪酬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三)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本行購回股票方案；</p> <p>(六)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九)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一)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薪酬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三)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五) 決定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u></p> <p><u>(六五)</u> 本行購回股票方案；</p> <p><u>(七六)</u>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u>(八七)</u>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u>(九六)</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其中「<b>重大</b>」是指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b>10%</b>的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對外擔保提交董事會審議時，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應當以現場會議而不應以書面傳簽決議。</p>	<p><u>(十)</u>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u>指單筆佔本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權變動</u>)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u>(十一)</u>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對外擔保提交董事會審議時，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應當以現場會議而不應以書面傳簽決議。</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事項：
  -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處置協議的簽立，並批准資產處置事項及資產處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及經營管理層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議、辦理有關法律手續、聘請有關中介機構、作出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其他事項。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9月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http://www.zzbank.cn)）。

2.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行自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根據委任人提供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9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一名或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持有人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將予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將予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